

渝（綦）环准〔2026〕37号

重庆罗布泊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罗勇，手机：187****3555）报送的**綦江区赶水镇倒岩矸石山综合利用项目**由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适中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在倒岩矸石山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倒岩矸石山总占地面积为 60780.5m²，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5000m²。建设日处理量 5000 吨煤矸石洗选生产线、日处理量 3000 吨碎石生产线各一条，并配备建设办公、库房、磅房等公辅用房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煤矸石处置利用总量约 200.60 万 m³（约 320.96 万吨）。设计服务年限约为 2 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两班制（10 小时/班），每年工作 320 天。员工食堂、宿舍依托租赁民房解决。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项目已经完成主要设备安装和配电房、办公用房的建设，后续施工应做到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还田使用。**废气**：工地周围设置 $\geq 1.8\text{m}$ 的硬质密闭围挡，封闭作业；场内道路及料场硬化，出入口设车辆冲洗、沉砂、排水设施；优先使用商品混凝土；采取洒水或喷淋降尘；运输车辆密闭覆盖、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带泥上路、超载遗撒。**噪声**：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固废**：建筑弃渣运往市政指定渣场规范堆放；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营运期

1.废水：雨污分流。新建1座920m³淋滤液收集池，红线边界修建700m截排水沟（0.3×0.3m）。淋滤液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加工区地面硬化，设200m截排水沟；新建1座630m³的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降尘洒水等，不外排。洗车平台配套1座7m³沉砂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破碎筛分制砂废水经140m的废水收集沟（0.3×0.3m）汇入150m³废水收集池，絮凝沉淀处理后进入1座550m³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跳汰洗选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进入1座550m³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收集，由周边农户清运还田，不外排。运营期满后，剩余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后期生态恢复时的洒水降尘及绿化浇灌，不外排。

2.废气：采掘、装载、运输采用雾炮机+洒水车抑尘，道路定期清扫。卸料作业在半密闭卸料间内进行，出入口及顶部布设洒水喷雾装置，作业时采取洒水降尘。跳汰洗选、破碎、筛分采取湿法工艺；建筑骨料堆场、低热值煤堆场四周设围挡，采用防尘网遮盖，四周及进出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装卸时同步洒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出厂车辆必须清洗。燃油机械加强维保，使用合格燃料，减少废气排放。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厂房南侧隔声板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固废：矸石山西侧建1个440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堆存尾矸，服务期满后用作生态修复回填材料；开采初期设3000m²的临时堆场，覆盖防尘网，后期转移至正式堆场。设1个5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絮凝剂废弃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污泥定期清掏、脱水后送重庆市綦江区渝南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不在厂区暂存。服务期满后生产设施“边拆除、边清运”，可回收建筑垃圾交资源回收单位，不可回收部分送合法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设1个5m²危险废物贮存点，按规范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腐、防漏等措施，分类暂存废机油、含油废液、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

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生态环境：施工与运营严格控制在地块范围内，减少土地扰动，避开雨季作业；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对施工迹地覆土绿化，优先选用乡土物种。煤矸石利用完毕后，及时拆除临时生产设施，由重庆綦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矸石山生态恢复。

6.环境风险：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水收集池、循环水池、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淋滤液收集池等区域重点防渗，满足防渗要求。库房润滑油贮存点底部设置托盘，远离火种、热源，严禁吸烟，落实消防要求。加工区设置 630m³ 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专用于事故废水收集，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盖章）

2026年4月27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赶水镇人民政府。
